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厦门文广影音有限公司、厦门广播电视数字工程有限公司及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关联企业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或出售商品；向三明市沙县区小吃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关联企业提供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或出售商品	15,000,000.00	0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未能达成项目合作，致使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贷款事项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文广影音有限公司、厦门文广会展有限公司、厦门电影梦工场有限公司、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厦门广播电视数字工程有限公司等均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上述所列示的公司及厦门广播电视集团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21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21 号

注册资本：428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76929882XD

负责人：陈桂林

经营范围：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推进宣传改革与创新，繁荣广播影视创作，管理各个频道、频率，转播中央台、省台广播电视节目和频道制定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宣传规划、产业发展和投资开发规划、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目标与规划和人才发展战略集团经营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突出广播电视内容产业，发展网络产业，广告经营，以及经营报刊、互联网站、音像制品等相关产业，做强做大广电产业运用各种传输手段，积极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推进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促进高科技在广播电视制作、播控以及传输、发射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推进与港澳台地区以及世界各国广播电视的交流。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2）姓名：黄顺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关联关系：黄顺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三明市沙县区小吃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新城西路 14 号沙村 4 幢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6784758198

负责人：童友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电影放映；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电影制片；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广告发布；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办公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福建金沙溢彩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明市沙县区小吃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及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事项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测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